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志（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守庆（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8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投审【2021】1号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2.3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

2.4 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价）：312.6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81.73万元，工程设计费 230.93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5 工程规模：初步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示范带全长12公里，涉及5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面积45000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38900平方米、绿化面积11100平方米、村公共活动场所铺装23500平方米、油车工会遗址改造1500平方米；改造道路10.47公里，新增跑马道6000平方米；北山和塔岭2处红色建筑改造，新建博物馆2000平方米；以及三线下地、给排水、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25775万元。

2.6 招标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2.7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20日历天，其中勘察5日历天，设计15日历天；

2.8 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 工程勘察（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具备①或，②和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单位；

3.3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样式附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需是设计方；

3.5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6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7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需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

(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

5.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6.2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

联 系 人: 周友忠

电 话: 133026861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和顺下村属住宅楼一栋三梯四楼

联 系 人: 何晓莎

电 话: 15013832860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1.1	建设地点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
3	1.1	建设规模	初步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示范带全长12公里，涉及5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面积45000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38900平方米、绿化面积11100平方米、村公共活动场所铺装23500平方米、油车工会遗址改造1500平方米；改造道路10.47公里，新增跑马道6000平方米；北山和塔岭2处红色建筑改造，新建博物馆2000平方米；以及三线下地、给排水、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25775万元。
4	1.2	招标范围及工期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20日历天，其中勘察5日历天，设计15日历天；
5	/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6	2.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
7	15.1	招标控制价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价）：312.66万元，其中勘察费81.73万元，设计费230.93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8	2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

			<p>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p>
9	4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10	4.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形式及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11	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3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14	13.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同时提供 1 个电子文件 U 盘 (内含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扫描成的 PDF 投标文件)，密封为一个包装。

			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和 U 盘无损坏。
15	14.7	技术部分 编制要求	设计说明及方案图纸全部采用 A3 规格普通打印纸打印,设计说明按左右两栏排版,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图纸采用 A3 纸打印,按设计说明、方案图纸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图纸不折叠。
16	15.1 15.2	投标文件提 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17	17.1	开 标	开标开始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18	17.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分密封包装,密封情况是否完好,封套上写明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19	18.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5 名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勘察-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 1 个,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 2 个,设计-建筑工程-其他建筑 2 个) 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 5 名评委中推荐产生。
20	22.3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21	23.2	评标方法及 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2	29.1	履约担保	∟
23	13.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及技术部分除外)需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经签署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公章,

			并经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3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及工期

招标范围及工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其服务的勘察设计企业。

2.2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除 3.1 内容外,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

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延后及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勘察、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要求，在保证国家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状况，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价）：312.66万元，其中勘察费81.73万元，设计费230.93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1、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4.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 规格普通纸打印，非活页装订成一册；技术部分 A3 规格普通纸打印，非活页装订成一册。分别单独包装在密封袋内；

14.2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4.2.1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4.2.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工程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6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密封章。

14.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4.8 对勘察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5.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3 开标程序：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

17.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17.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勘察设计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六) 评 标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9.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先后次序。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1、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2.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

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4、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5、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6、设计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5 日内，招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

26.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或其授权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2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给他人。

(八) 其它

27、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27.1 对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不返还。

28、履约担保： /

29、投标担保

29.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29.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2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9.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9.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9.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29.6.1 投标人拒绝按规定修正标价；

29.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0、联合体（如有时）

30.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0.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设计师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服务。

6. 承包方式：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本合同生效之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本合同生效之日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含项目估算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含项目概算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__个日历天
4	勘察报告		8份文本, 1份PDF格式电子版光盘	自签订合同后__个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 勘察设计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费

2、本项目总费用_____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_____万元, 工程勘察费_____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发包人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 以财政审核为准)。

3、工程勘察费支付：

- (1) 工程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30 %；
-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并通过审批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60 %；
- (3) 结算款合同结算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10 %。

4、工程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签定合同后 14 日内按合同价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 14 日内支付至 60%
第三次付费	3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后 14 日内支付至 90%
第四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14 日内按合同最终价支付尾款

5、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费支付按实际以上支付方法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提供税务发票（若为单独投标的，付款方法双方约定）。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天自行生效。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

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支付。

(9) 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10)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1)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2)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3)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4)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4)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承包方未开始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方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的，应按实际进行的工作阶段减半收取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费。

(6)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9)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因聘用技术劳务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1)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2)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3)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4)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标后技术服务，遇须由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勘察设计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派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合同各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方不按照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

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手续。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千分之二。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0 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

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

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_____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__份；副本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__份。

<p>发包方（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签订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签订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承包方勘察单位（盖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地址：</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签订地点： 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下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和职称）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地址、网站、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内容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信息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1、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提供。

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期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_____日历天，设计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基本情况简介：</p>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此表须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九、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 等级	获奖 时间	获奖公告 查询网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各方获奖均可填入。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及角色	从事工程设计 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5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以及本单位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3. 若为联合体，人员可由各方派出。

十二、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十三、其它资料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3 按本办法评标，排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标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报价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	10	勘察设计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 优得10分；良得9.5分；一般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8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8分；良得7.5分；一般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6	保证按期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6分；良得5.75分；一般得5.5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	6	保证提供优质的勘察设计服务，对项目勘察设计的服务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6分；良得5.75分；一般得5.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设计负责人	3	(1)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 (2)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工程师职称得1.5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员配置	5	专业负责人（道路、电气、建筑、给排水、园林），共5个专业负责人； 每有一名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设计业绩	6	近5年承担过建安费或总投资在1亿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否则不得分。
	设计获奖及资信	11	(1) 近5年发明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奖（工程相关），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近5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且任一年度内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得5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告为准并提供相关截图及查询路径， 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p>(3)近5年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级认证的加4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勘察负责人	5	<p>(1)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参与完成的勘察项目获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1分；获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2分。</p> <p>(3)主编或参编省级、行业或全国类规范、标准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勘察业绩	4	<p>近5年承担过的勘察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p>
勘察获奖及资信资信	6	<p>(1)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每个证书得2分；获得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每个证书得1分；获得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每个证书得0.5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先进企业称号的得2分，获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先进企业称号得1分；本项最多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不同级别奖项，不累计加分。</p>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投标报价</p>	<p>30</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函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p> <p>5.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5.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5.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 - 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 - 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	-------------	-----------	---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4.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若出现不一致描述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